

# 深圳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005号

申请人：深圳市××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某

申请人不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8月30日以深交罚决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行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要求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撤销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申请材料。

经查，申请人自述于2021年1月10日收到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6日作出的（2020）粤0308行审××号《行政裁定书》，裁定准予强制执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人应当在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一年内申请行政复议；因不动产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行政复议申请自行

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的，行政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本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2019年8月30作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已获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但申请人迟至2025年6月10日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距申请人知道行政行为之日已超过一年，距行政行为作出之日已超过五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申请人深圳市××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3日